

7.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北京市已经发布了节能水平达到80%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天津市也启动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9-1的修订工作，未来天津市居住建筑的节能要求也将提高；河北省超低能耗建筑事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439万平方米。京津冀地区的建筑节能事业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第1款，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优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K和太阳得热系数SHGC的要求。具体的标准包括：现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以及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对于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建筑，不对其太阳得热系数SHGC做进一步提升的要求，只对其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K提出要求，但窗墙比超过0.5的朝向除外。

第2款，本条款适用于京津冀地区所有建筑类型。特别是对于围护结构没有限值要求的建筑，以及室内发热量（包括人员、设备和灯光等）超过40W/m²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第2款判定。应计算建筑供暖空调的全年负荷，即由建筑围护结构传热和太阳辐射所形成的、需要供暖空调系统提供的全年总热量和总冷量（而不是设备的功率）。对于空调冷负荷，主要是指围护结构冷负荷（包括传热得热冷负荷和太阳辐射冷负荷），不包括室内冷负荷、新风冷负荷等；对于空调/供暖热负荷，主要是指围护结构传热耗热量（包括基本耗热量和附加耗热量），并考虑太阳辐射得热量，但不包括冷风渗透和侵人耗热量、通风耗热量等。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449-2018第5.2节的规定，通过计算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来判定。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指的是，与参照建筑相比，设计建筑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改善而使全年供暖空调能耗降低的百分数。

对于居住建筑，京津冀三地现行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天津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9-1-2013，河北省《居住建

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13(J)185-2020；对于公共建筑，京津冀三地现行标准包括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天津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9/153-2014，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三地的标准均在国家现行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可以获得相应分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围护结构施工详图）、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分析报告（第2款评价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设计说明、围护结构竣工详图）、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分析报告（第2款评价时）。